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或无异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2日及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协议》及其产品说明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投资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

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ABN等)、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五)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六)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 4.40%/年

(七) 产品起息日: 2017年11月28日

(八) 产品到期日: 2017年12月25日

(九) 期限: 27天

(十)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存续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十一)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十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 产品风险

1、信用风险: 由于本理财产品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等, 投资者可能面临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出现违约的情形, 产生收益损失甚至为零的情况。

2、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获取到期兑付投资金额, 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 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 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 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 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厦门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 则厦门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募集失败。如不能起息, 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返还。

6、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厦门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8、信息传递风险：厦门农商银行按照《产品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厦门农商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厦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厦门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9、管理风险：由于厦门农商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收益为零。

(二)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且该理财产品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品种。

(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审计部将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四) 独立董事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检查。

(五) 公司监事会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和检查。

(六)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七) 当产品的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本次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投资 期限	预期 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2016年 10月14 日	2016-050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2,000	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2月26日	3.40%/年	13.04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2016年 10月18	2016-051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1,000	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1月17日	2.50%/年	2.09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2016年 11月18	2016-057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1,000	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2月23日	2.55%/年	2.13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2016年 12月27 日	2016-060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1,000	2016年12月26日-2017年03月26日	3.5%/年	8.75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2017年 1月5日	2017-001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3,000	2017年1月5日-2017年3月21日	3.95%/年	24.35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2017年 3月22日	2017-003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3,000	2017年3月23日-2017年5月15日	4.30%/年	18.73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2017年 3月28日	2017-004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1,000	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27日	3.88%/年	3.23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2017年 5月18日	2017-021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1,000	2017年5月17日-2017年8月18日	4.06%/年	10.15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2017年 5月18日	2017-021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3,000	2017年5月18日-2017年9月19日	4.70%/年	47.90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2017年 8月21日	2017-043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1,000	2017年8月18日-2017年9月20日	3.90%/年	3.25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2017年 9月21日	2017-054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3,000	2017年9月21日-2017年10月23日	4.40%/年	11.57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2017年 9月21日	2017-054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1,000	2017年9月20日-2017年10月20日	3.80%/年	3.17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2017年 10月25	2017-077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3,000	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1月24日	4.35%/年	11.08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2017年 10月26 日	2017-078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1,000	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25日	3.85%/年	3.21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注：以上保留2位小数

备查文件：

- (一)《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协议》
- (六)《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